

文化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菸倉庫及其戶外廣場 場地使用申請表

活動名稱			
租用範圍	菸倉庫： ☐ 1樓 ☐ 2樓 ☐ 3樓 ☐ 長邊外牆 面 ☐ 短邊外牆 面 ☐ 戶外廣場		
申請時間	進場：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		
	活動：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		
	撤場：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		
申請單位 ☐ 個人 ☐ 團體		統一編號 或立案字號	(需附證件影本)
負責人		身分證字號或 居留證號	(需附證件影本)
聯絡電話		傳真號碼	
電子信箱			
聯絡地址			
活動對象	(預估_____人次參與)		
營利行為	☐ 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(場地收費適用非營利活動)		☐ 活動收費入場或有販售商品 (場地收費適用營利活動)
茲申請使用貴場地，申請人已詳閱並願遵守貴場地使用申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申請人（簽章）： 身分證字號：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◎本申請表於簽約時，視為契約之一部份。			

文化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菸倉庫及其戶外廣場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____租借文化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菸倉庫及其戶外廣場場地
辦理活動結束，請無息退還原繳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，檢附收據如下。

附存款行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，請將退還之保證金匯入帳戶。

存款行庫	戶名	帳號	備註
銀行 分行			

此致

文化部

申請單位（人）：____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____（蓋章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收 據

茲收到__文化部__退還文化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菸倉庫及其戶外廣場
場地保證金新臺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。

此致

文化部

單位名稱：____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____（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／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